

印件、巨鹿县李记酱鸡店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购货凭证复印件、《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询问笔录（两份）。

2026年4月13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在我局执法人员立案查处该违法行为时，能够积极配合接受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第一时间主动将不合格商品信息进行公示召回，违法数额较小没有造成人身、财产损害和社会危害，尚未构成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